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606 2019 年 8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第 2421(2018)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 (S/2019/365)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8676 2019 年 12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第 2470(2019)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 (S/2019/660)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 表、红十字国际 委员会常驻联 合国观察员兼 代表团团长、埃 尔比勒大主教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up>c</sup>	
	秘书长根据安 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 议第 4 段提交的 第二十三次报 告(S/2019/632)					
	秘书长关于第 2470(2019)号决 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 (S/2019/903)					

<sup>a</sup> 中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和南非。

<sup>b</sup> 特别代表在海牙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sup>c</sup> 特别代表在巴格达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专题问题

###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了 6 次会议，并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本项目下召开了两次情况通报会、

两次辩论以及两次公开辩论。<sup>528</sup>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sup>528</sup>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2019 年，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 2 次通报和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 4 次通报。安理会还听取了 6 项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代表的通报。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秘书长为加强维和而于 2018 年发起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及其《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讨论特别侧重于如何增加妇女参与维和、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培训、安理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以及警察部分的作用。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德国的倡议下，<sup>529</sup> 安理会在题为“妇女参与维和”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由德国联邦国防部长主持。<sup>530</sup> 秘书长在会上报告说，随着 2017 年启动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联合国开始了全系统努力，提高妇女在各级和所有领域的代表性，其中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维持和平。<sup>531</sup> 他回顾安理会在第 2242(2015)号决议中呼吁到 2020 年时使维和行动中的妇女人数翻番，在联合国即将迎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之际，他强调秘书处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促进妇女参与各项行动，并推出统一的性别均等战略，该战略为 2028 年确定了新的目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在会上发言时举例说明了其为增加特派团中的妇女人数、促进对性别问题的关注以及与当地社区接触所作的努力。南苏丹的一个全国性民间社会组织“南苏丹民主参与监测和观察方案”秘书长兼国家宪法修订委员会妇女代表呼吁安理会改善女性维和人员的工作条件，使妇女和青年组织能够参与维和行动的设计和执行，同时不要忽视公平惩处由维和人员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问责。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指出，所有维和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共同努力，消除妇女参与维和的障碍，改进国家征聘工作、培训和能力建设，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改善服务条件。

<sup>529</sup>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4 月 4 日的信(S/2019/293)所附概念说明。

<sup>530</sup> 见 S/PV.8508。

<sup>531</sup> 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275)。

2019 年 5 月 7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印度尼西亚的倡议下，<sup>532</sup> 安理会在题为“投资于和平：改进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和业绩”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由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主持。<sup>533</sup> 安理会主席在会议开始时代表安理会发言，其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努力通过其“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调动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支持更有效的联合国维和工作，并认识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具有附加价值。<sup>534</sup> 安理会还欢迎召开联合国维和部长级会议及其他会议，以加强对维和行动的支助，包括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并特别指出必须履行一些会员国在维和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sup>535</sup>

主席声明之后，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通报，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秘书处在履行其对维和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承诺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特别强调了通过培训支持和评估访问以及其他措施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秘书长指出了武器处理、急救、人权和保护问题等关键领域的培训差距，并敦促会员国考虑增加资金、实物捐助并提供培训师。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在发言中概述了稳定团为完成任务而采取的综合办法，并指出，培训既是确保维和人员取得理想业绩的重要支柱，也是一个必须根据每个特派团的业务环境量身定做的持续过程。挑战论坛国际秘书处是由 49 个文职、军事和警察部门和组织组成的伙伴关系，该秘书处主任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如何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业绩的几项建议，特别是通过使用情景模拟培训和部署妇女担任行动和对外职务。发言者在随后的讨论中强调，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是所有维和伙伴的共同承诺，并呼吁对妇女人员进行投资，继续进行评估和问责，并与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

<sup>532</sup>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信(S/2019/359)所附概念说明。

<sup>533</sup> 见 S/PV.8521。

<sup>534</sup> S/PRST/2019/4，第 4 段。

<sup>535</sup> 同上，第 5 段。

2019年6月18日,安理会听取若干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指挥官进行年度通报。<sup>536</sup>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与东道国合作是确保和平行动实效的关键。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表示,与东道国的合作对于成功执行任务至关重要,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部队指挥官则表示,公正执行部队任务使她和军事部门能够有效维持现状、防止紧张局势并确保平静和稳定。两名部队指挥官还回答了安理会成员关于苏丹和塞浦路斯局势、与东道国的关系以及加强维和行动安全保障和业绩的措施的问题和评论。

2019年7月10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秘鲁的倡议,<sup>537</sup>安理会在题为“加强三方合作”的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sup>538</sup>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强有力的三方合作对于加强维和行动至关重要,包括在改善安全保障和使任务更有重点、更具适应性和更可实现方面。关于如何加强三方合作,副秘书长谈到了关于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一个更制度化的正式与非正式交流机制、就维和共有问题举行安理会会议、安理会访问特派团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活动等方面的一些想法。他补充说,在许多情况下,维和特派团可受益于安理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更密切的接触,也可受益于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关于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行动,他指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包括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存在一种四方合作形式。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表示,三方合作是为有效执行任务设定条件的关键,强调部队派遣国必须履行其任务和接战规则,并补充说,联合国应继续增加和修订其评价部队和确保问责的机制。国际和平研究所布赖恩·厄克特

和平行动中心高级研究员在发言中就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定期非正式会议的制度化提出了几项建议,并指出,这种合作将使安理会能够从更接近实地的角度审议实地问题,并就如何开展行动达成共识。发言者一致认为,三方合作对特派团有效履行任务至关重要,因此在公开辩论中讨论了开展透明、包容、实质性和及时的三方协商以及资助国和东道国参与的必要性。

9月9日,安理会根据第2378(2017)号决议第10段举行了维持和平改革年度通报会。<sup>539</sup>在会议上,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强调了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而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促进作为可持续和平先决条件的政治解决方案、与区域组织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建立伙伴关系、减少死亡人数、改进业绩和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他敦促会员国确保新的任务优先事项与资源匹配,并就行动所在地的冲突提供协调一致的政治参与,并强调需要调整特派团足迹并加强能力,以确保采取更机动、更有力、更有意识和更综合的行动办法。

11月6日,安理会举行了警察专员年度通报会。<sup>540</sup>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会上指出,联合国警察特别有能力应对人员高度聚集、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等挑战,并建设尤其是法治领域的国家能力。他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框架内列举了秘书处为提高维和业绩所做的努力,包括在五个特派团推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警察部门培训课程、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以及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班吉第三区市长顾问在发言中告知安理会,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努力,2015年签署了一项互不侵犯条约,就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剥削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宣传,并为社区警务提供了支持,该市这一敏感地区的安全状况大为改善。联刚稳定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马里稳定团的警务专员介绍了各自特派团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加强国家法治能力、支持社区保护举措、支持安全部队在平民保护领域发展和恢

<sup>536</sup> 见 S/PV.8552。

<sup>537</sup> 安理会面前有2019年6月27日的信(S/2019/538)所附概念说明。

<sup>538</sup> 见 S/PV.8570。

<sup>539</sup> 见 S/PV.8612。有关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年补编》,第一部分,第27节。

<sup>540</sup> 见 S/PV.8661。

复国家权力、加强妇女参与等方面的工作。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讨论并向副秘书长和警务专员提出问题，内容涉及警官培训和装备是否充分、增加女警官人数方面工作、与当地社区接触、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保护平民以及确保平民安全和安保方面工作。发言者进一步强调了联合国警察部门在各个冲突领域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和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背景下。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8508</a> 2019 年 4 月 11 日	妇女参与维和 2019 年 3 月 2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href="#">S/2019/275</a> ) 2019 年 4 月 4 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 href="#">S/2019/293</a> )		43 个会员国 <sup>a</sup>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南苏丹民主参与监测和观察方案秘书长兼国家宪法修订委员会妇女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13 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up>c</sup>	
<a href="#">S/PV.8521</a> 2019 年 5 月 7 日	投资于和平：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业绩 2019 年 4 月 30 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 href="#">S/2019/359</a> )		40 个会员国 <sup>d</sup>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挑战论坛国际秘书处主任、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e</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9 名受邀者、 <sup>f</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up>g</sup>	<a href="#">S/PRST/2019/4</a>
<a href="#">S/PV.8552</a>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570</a> 2019 年 7 月 10 日	加强三方合作 2019 年 6 月 27 日 秘鲁常驻联		6 个会员国 <sup>h</sup>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	13 个安理会成员、 <sup>i</sup>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联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 (S/2019/538)			综合稳定团(马 里稳定团)部队 指挥官、国际和 平研究所布赖 恩·厄克特和 平行行动中心高 级研究员		
S/PV.8612 2019年9月9日			14个会员国 <sup>j</sup>	主管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8661 2019年11月6日	警务专员			主管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班吉 第三区市长顾 问、联刚稳定团 警务专员、联合 国阿卜耶伊临 时安全部队警 务专员、马里稳 定团警务专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up>k</sup>	

<sup>a</su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sup>b</sup> 科特迪瓦代表还代表赤道几内亚和南非发言。德国由联邦国防部长代表出席。

<sup>c</sup> 南苏丹民主参与监测和观察方案秘书长在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匈牙利由外交和贸易部长代表出席；越南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加拿大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

<sup>d</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丹、泰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sup>e</sup> 印度尼西亚(安理会主席)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出席。

<sup>f</sup> 卢旺达代表没有发言。乌克兰由副外交部长代表出席。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名义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

<sup>g</sup>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塞尔维亚、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

<sup>h</sup> 孟加拉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和乌拉圭。

<sup>i</sup> 科特迪瓦代表还以赤道几内亚和南非的名义发言。

<sup>j</sup> 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意大利、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k</sup> 班吉第三区市长顾问从班吉通过视频参加会议。